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我們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最多[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建設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提供部份資金，包括(i)[編纂]用於償還特定為建設無錫新設施而招致的銀行貸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到期日為2016年12月20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動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26.7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已提取人民幣26.2百萬元的貸款結餘；及(ii)[編纂]用於支付無錫新設施的進一步建築成本及其固定資產投資，以供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產能和研發實力。有關無錫新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一節；
- 最多[編纂]，或[編纂]將投放於以下範疇的若干目標研發項目，主要涉及：
(i)我們現有產品的技術改進；及(ii)潛在新產品的開發。有關研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 餘下[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變為[編纂]。在此情況下，除上文所述用於建設無錫新設施及研發中心的固定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外，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